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8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学术成果的规定

为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授予审核的自主权，构建多元化的学术成果评价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术成果标准的制定应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和学校发展实际，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特点，以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条 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向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对在读期间取得的所有学术成果进行认定的申请。学术成果的形式除学术论文、专著、发明专利外，也可以为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软件著作权、决策咨询报告等。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二）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对于学术论文，本人应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本人排序第二，且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
- （三）与本人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 （四）由本人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完成；
- （五）已公开出版、发表、授权或已通过其他形式获得社会确认。对于学术论文，要求已见刊或已取得期刊编辑部出具的正

式录用通知。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学术成果认定申请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要求至少取得一项通过认定的学术成果。对学术成果的认定标准以及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应达到的基本条件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分类制订实施细则，学校不作统一要求。

第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或调整学术成果标准，学术成果标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术成果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入学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可按照入学当年的标准或参考最新标准执行，学术成果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署名的相关规定》（湖科研〔2017〕7号）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